

海原县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规发〔2020〕2号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公益性岗位 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盐池管委会、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原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更好地促进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7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发〔2020〕4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开发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或其他财政资金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以实现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优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由政府全额出资或者以补贴方式设立的辅助性社会公共管理岗位和非营利性社区公共服务岗位。公益性岗位的具体范围，由县人民政府确定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开发理念，凸显“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按照“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避免福利化安置、变相发钱等问题倾向，为

广大困难群众谋福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公益性岗位设置应当遵循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原则，量入为出，总量控制、科学设置、合理安排，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稳就业、保民生的功能。

第六条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七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服务岗位、社区公益性服务岗位。

1. 社会公共服务岗位，具体包括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办事员，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劳动力统计调查员以及为城镇和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交通协管、市政管理、环境管理、物业管理、托管养老等服务的岗位；市政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和景区、景点、公共场所的保洁、城市绿化维护等岗位。

2. 社区公益性岗位，具体包括县（区）、街道（乡镇）、社区开办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机构在街道（乡镇）、社区开发的保洁、保养、保安及社会化服务等岗位。

第八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村两委后勤保障服务人员、乡村居民公共配送服务人员、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办事员，乡村护林员、河（渠）道维护员、环境道路保洁员、乡村“老饭桌”

服务员、移民社区服务人员、乡村电商综合服务人员、乡村学校安全员等公益性岗位。

第九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下达全区公益性岗位计划和县行业主管部门购买的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申请，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确定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并将公益性岗位名称、人员数量、聘用程序和岗位要求等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条 凡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公益性岗位设定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设定事由、岗位名称、人员数量、工作期限和岗位要求、工作内容、工资待遇、管理细则、资金来源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申请后，应当会同财政局对岗位设定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

第三章 安置对象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应当聘用具有本县户籍的人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设置歧视性用人条件。

第十二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且通过市场化手段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未就业的各类失业

人员，即城镇长期无业人员、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人员，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和社区服刑人员、部队随军家属、复员退伍军人、失地农民和进城务工6个月以上失业且在城镇办理居住证的农民，每年由县人民政府出台当年公益性岗位具体安置方案。

第十三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劳动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边缘户。

第十四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应根据劳动者年龄、家庭困难情况等因素，建立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和有劳动能力及就业意愿的残疾人。

第四章 安置程序

第十五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发布公告、个人申请、基层审核、公示审定、培训上岗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

第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程序：

（一）发布公告。根据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安置公告。明确告知用人单位拟安置岗位名称、补贴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管理要求等信

息。

(二) 个人申请

1. 符合申请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的就业困难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明及《就业创业证》向属地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 符合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边缘户人员须持身份证明及户口本向户籍地村委会提出申请。

(三) 基层审核。由社区（村委会）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申请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初审，乡镇（管委会）复审无异议后，将人员名册及相关资料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公示审定。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财政、扶贫、民政等部门，依据乡镇（管委会）审核情况，研究确定岗位拟安置人员，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安置。

(五) 培训上岗。用人单位应根据工作岗位要求组织安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城镇公益性岗位）或服务协议（乡村公益性岗位），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在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后应及时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第十七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自治区公益性岗位

任务指标下达后 3 个月内完成安置工作，及时将公益性岗位就业安置实施方案、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详见附件 1）及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分布表（详见附件 2）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并将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录入“宁夏一卡通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章 在岗待遇

第十八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按照自治区关于城镇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执行，用人单位可根据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能力和岗位实际，给予适当工作津贴补助，资金自筹。

第十九条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依法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可 3 年一签订；对工作积极、表现突出人员，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4050”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将人员信息报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第二十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以中卫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商业保险经办机构，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统一购

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中途离职的，其意外伤害保险失效，变更为该岗位承继者并继续享受原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一条 乡村公益性岗位所签订的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局要做好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及时拨付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按规定将岗位补贴及时支付到聘用人员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

第六章 岗位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根据属地管理要求，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用人单位是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乡镇（管委会）是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乡镇应制定可行的考核细则，做好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勤工作。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事假、病假、婚假、产假、工伤、法定节假日等，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提出辞职的，应提前 30 日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用人单位应及时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按照《乡村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执行。用人单

位在劳动合同或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期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辞退聘用人员的，应及时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备。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乡镇（管委会）可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相关规定、工作业绩等组织实施考核。对于经考核不胜任工作的，由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或由乡镇解除服务协议。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一）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工作的；（二）违反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考核不合格的；（三）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四）弄虚作假，顶替上岗的；（五）因移民搬迁等变更海原县户籍的；（六）本人提出辞职的；（七）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的；（八）公益性岗位服务期满的；（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者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十）其他情形应当予以解聘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和乡镇（管委会）应当在每月将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考勤、待遇发放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在县委、政府领导下，应当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组织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协调，财政、扶贫、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参与形成组织领导和协调推动工作机

制，加大对日常管理的监管，不定期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清理违规顶岗人员，清退违规发放补贴，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和管理的单位，要充分发挥作用，定期不定期督查、检查、抽查，强化管理。用人单位和乡镇（管委会）要履行直接责任人责任，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设岗立责，考勤考核，巡查检查等日常管理，并于每月底前报送考勤考核情况。

第三十条 县就创、扶贫、自然资源等部门（单位）开发安置单位应当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登记数据库。加强对自身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的日常监管，对公益性岗位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拒绝检查、伪造虚报、违规违纪的用人单位，一经查实，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取消其公益性岗位使用单位资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处理处罚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局应当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对公益性岗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财政局不予拨付相关费用：（一）未经县政府批准设定公益性岗位的；（二）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聘用人员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的；（四）其

他不予拨付相关费用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公益性岗位：（一）岗位设定所依据的阶段性任务完成的；（二）岗位设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三）岗位设定期限届满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乡镇（管委会）和社区、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予以处理：（一）故意刁难，拒不受理就业申请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三）对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拒不签署同意意见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对所拨付的公益性岗位财政资金应当进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接受财政部门或者审计部门的监督。骗取、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审计部门责令退还违规资金，予以通报，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可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公益性岗位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 附件：1.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花名册
2.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分布表
3. 乡村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4. 城镇公益性岗位劳动就业合同（样本）

附件 1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就业困难类型	就业创业证号	安置单位及岗位	家庭住址	上岗时间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2

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分布表

	就业困难人员安置类别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城镇失业的“4050”人员	有劳动能力但处于失业状态的低保家庭人员	夫妻双方失业或一户家庭中有 2 人（含 2 人）以上失业，无其他稳定经济来源的人员	离异、丧偶者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赡养老人，没有稳定经济来源的人员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	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	复员退伍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困难人员；	戒毒康复、刑满释放和社区矫正等特殊群体就业困难人员	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可安置的其他人员
人 数										
占 比										
备 注										

附件 3

乡村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甲方： 乡（镇）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岗位相关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扶贫办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宁人社规发〔2020〕4号）和《海原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订立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建立工作服务关系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工作内容和时间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部门、工种）：

（二）乙方工作时间：

（三）乙方的工作任务：

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岗位任务。

三、劳动报酬和保险待遇

（一）岗位服务补贴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岗位服务补贴为中卫市上年度农村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20 年岗位服务补贴为元/月。岗位服务补贴由甲方根据服务考勤和遵守规章制度的情况,提请行业主管部门每月拨付发放到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本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

(二) 相关保险待遇

甲方每年为乙方购买不高于 50 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按照商业意外伤害的条款,享受相关的待遇。

四、规章制度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规定的工作时间,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工作状态等进行检查、督促整改。

五、服务协议解除、终止

(一)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服务协议;

1. 违反规章制度、3 次无故缺勤累计 5 个工作日以上的,经批评教育仍发生缺勤的;
2. 难以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3. 年度考核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协议:

1. 甲方不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岗位服务补贴和相关保险待遇的;
2. 甲方安排超出工作任务及劳动能力以外事项。

(三) 本协议所确定的服务期限到期,双方终止履行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按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城镇公益性岗位劳动就业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委托代理人：	出生年月：
厂址：	家庭住址：
所属区：	

一、合同类别和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年月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必须为甲方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应即终止，如甲方工作（生产）需要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应即续订合同。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直至《暂行规定》中约定的条款发生时自行终止。其中乙方必须为甲方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岗位

工作岗位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灵活安排。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劳动环境和工作条件，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并根据生产和实际工作需要发给乙方必要的劳防用品和保健营养待遇。同时，对女职工应酌情实行特殊保护。

2. 甲方根据企业生产和经济发展情况，不断提高和改善职工生活福利待遇，并提供必要的集体生活设施和娱乐场所。

3.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对职工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培训和业务进修条件，并进行政治文件学习、安全生产和厂规厂纪教育等。

4. 乙方有参加甲方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

5. 乙方上岗后应按照甲方的生产和工作要求，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和操作规程，按质按量地完成各项规定的工作任务，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有关考核。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树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主人翁精神风貌，维护企业声誉，爱护集体财产。

7. 乙方在工作期内由甲主负责给乙方交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四、劳动报酬

1. 乙方工资、奖金、浮动工资、岗位工资、加班工资和相应的福利津贴等，仍按甲方现行的规定按月发放。

2. 乙方在生产或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特殊成绩的，甲方可给予必要的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或晋级工资。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凡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即为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续订劳动合同。

2. 合同双方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特殊情况，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但必须办理变更手续。

3. 职工到达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时，劳动合同自然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甲方除《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乙方除《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均不得解除合同或自行离职，否则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劳动合同，除遇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不能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给对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按有关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有关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应按国家规定执行。甲乙双方需要修订或补充的，可协商修订补充。

九、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当从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或企业调解不成三十日内，按规定向劳动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劳动合同依法成立，具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此合同一式两份。企业和职工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盖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鉴证日期：